

2025 年 8 月 11 日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与

洪进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目录

1. 释义和解释	1
2. 聘用期限	2
3. 职责	2
4. 报酬及费用	4
5. 节假日	4
6. 声明和保证	4
7. 不与竞争	5
8. 保密责任	5
9. 禁止游说	6
10. 限制的效力	6
11. 终止聘用	7
12. 通知	8
13. 其他合同	8
14. 复本	8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9
16. 附则	9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洪进先生，护照编号:HM427370，其住址为 221 Upton Pyne Drive, Brentwood, CA 94513, USA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公司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上市招股章程」	公司就全球发售拟于 2026 年【】月【】日刊发的招股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及
-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 不时修订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所发出的《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初步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任，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
- 2.4 除非甲方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下乙方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期间，乙方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轮流退任，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若乙方获连任，本合同将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甲方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第 11 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3. 职责

- 3.1 乙方的通常工作地将为青岛，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由甲方随时决定。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受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b)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公司条例》以及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和规则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d) 乙方将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履行上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承诺，同时尽力促使公司在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规范或要求下运行；
- (e)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f)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g) 乙方将会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甲方业务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h)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及
- (i)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应有的程度。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乙方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委员会担任成员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注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按照甲方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待遇均参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若根据本合同第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任何委员会成员,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销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4.5 在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允许的范围内,除非乙方在履行甲方执行董事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本合同的条款或所赋予乙方的义务,甲方将会就乙方在受雇期间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职责而产生或招致的任何索赔提供弥偿。

4.6 在乙方任期内,甲方将为乙方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5. 节假日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和香港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6. 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完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除非获得董事会书面批准，否则，乙方将不可以任何方式从事甲方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自甲方保管中。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列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资料、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料；或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9.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0. 限制的效力

即使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删除一部分或者多部分后，该限制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那么该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第 11.1 段所述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或
- (i) 出现法律条规定乙方不得担（兼）任董事的情况；或
- (j) 乙方拒绝执行董事会发出的合理合法指令；或
- (k) 乙方不当的泄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机密信息、商业秘密或结构、业务或客户资料予未被授权人士。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1.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1.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佣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6 根据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乙方担任的任何委员会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通知期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1.8 条下之义务。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双方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例如经邮务寄送，在寄出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d) 如经电邮发送，在送至有关一方邮箱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他合同

本合同和本合同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14. 复本

本合同可签署多份复本，各复本经签署后构成一份原件，且所有复本构成同一份相同的合同。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5.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递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5.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按第 15.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b) 仲裁地应该为香港；及
- (c)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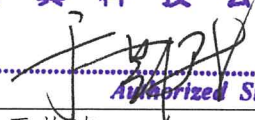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即《Ligent Technologies, Inc.（纳真科技公司）与【洪进】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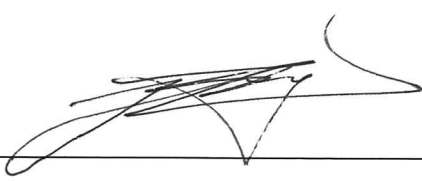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职位: 董事

2025 年 8 月 11 日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与

王惠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目录

1. 释义和解释	1
2. 聘用期限	2
3. 职责	2
4. 报酬及费用	4
5. 节假日	4
6. 声明和保证	4
7. 不与竞争	5
8. 保密责任	5
9. 禁止游说	6
10. 限制的效力	6
11. 终止聘用	7
12. 通知	8
13. 其他合同	8
14. 复本	8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9
16. 附则	9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王惠女士，身份证编号: 370202197712054920，其住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仙居路 66 号 12-1403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公司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上市招股章程」	公司就全球发售拟于 2026 年【】月【】日刊发的招股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 及
-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 不时修订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所发出的《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 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初步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任, 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
- 2.4 除非甲方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 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下乙方可连任, 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期间, 乙方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轮流退任, 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若乙方获连任, 本合同将继续有效,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甲方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第 11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3. 职责

- 3.1 乙方的通常工作地将为青岛, 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由甲方随时决定。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 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 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受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b)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公司条例》以及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和规则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d) 乙方将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履行上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承诺，同时尽力促使公司在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规范或要求下运行；
- (e)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f)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g) 乙方将会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甲方业务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h)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及
- (i)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应有的程度。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乙方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委员会担任成员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注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按照甲方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待遇均参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若根据本合同第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任何委员会成员,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销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4.5 在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允许的范围内,除非乙方在履行甲方执行董事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本合同的条款或所赋予乙方的义务,甲方将会就乙方在受雇期间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职责而产生或招致的任何索赔提供弥偿。

4.6 在乙方任期内,甲方将为乙方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5. 节假日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和香港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6. 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 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其提出的问题, 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 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 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 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及
 -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 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 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完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除非获得董事会书面批准, 否则, 乙方将不可以任何方式从事甲方之业务, 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 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8. 保密责任
-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自甲方保管中。
-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 或
 -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 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列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资料、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 或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料；或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9.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0. 限制的效力

即使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删除一部分或者多部分后，该限制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那么该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第 11.1 段所述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或
- (i) 出现法律条规定乙方不得担（兼）任董事的情况；或
- (j) 乙方拒绝执行董事会发出的合理合法指令；或
- (k) 乙方不当的泄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机密信息、商业秘密或结构、业务或客户资料予未被授权人士。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1.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 11.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佣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6 根据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乙方担任的任何委员会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 11.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通知期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1.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1.8 条下之义务。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双方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例如经邮务寄送，在寄出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 (d) 如经电邮发送，在送至有关一方邮箱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他合同

本合同和本合同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14. 复本

本合同可签署多份复本，各复本经签署后构成一份原件，且所有复本构成同一份相同的合同。

15.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5.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递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按第 15.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b) 仲裁地应该为香港；及
- (c)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6. 附则

1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16.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6.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即《Ligent Technologies, Inc.（纳真科技公司）与【王惠】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姓名：
职位：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私人密件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致：贾少谦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仙居路58号C栋2单元202户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信函载列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条款，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阁下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本公司相关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若阁下获连任，本信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段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本公司在阁下的任职期间，不向阁下支付任何工资、服务费、奖金或其他薪酬。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
- (c)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d)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e)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

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f)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g)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h)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阁下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而且不得利用阁下在本公司的董事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如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v) 如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全部利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除非 (i) 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或 (ii) 为履行阁下于本信函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委派阁下为本公司董事的主体或其相关雇员披露保密信息，而阁下须事先确保有关主体或雇员已承诺跟本信函下相同的保密义务。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e)段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正常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等），除非阁下在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本信函的条款或所赋予阁下的义务，本公司将因阁下于任期内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申索予以弥偿保证。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一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8)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9)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信函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0)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致贾少谦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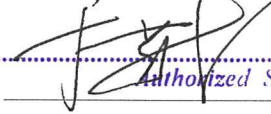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和条件，并担任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贾少谦

姓名： 贾少谦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私人密件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致：于芝涛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826房间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信函载列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条款，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阁下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本公司相关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若阁下获连任，本信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段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本公司在阁下的任职期间，不向阁下支付任何工资、服务费、奖金或其他薪酬。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
- (c)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d)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e)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f)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g)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h)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阁下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而且不得利用阁下在本公司的董事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如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v) 如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全部利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除非 (i) 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或 (ii) 为履行阁下于本信函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委派阁下为本公司董事的主体或其相关雇员披露保密信息，而阁下须事先确保有关主体或雇员已承诺跟本信函下相同的保密义务。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e)段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正常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除非阁下在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本信函的条款或所赋予阁下的义务，本公司将因阁下于任期内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申索予以弥偿保证。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一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8)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9)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信函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0)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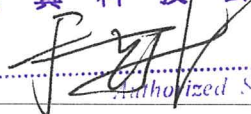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致于芝涛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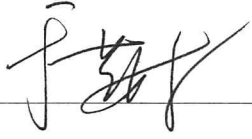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ory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和条件，并担任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姓名：于芝涛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私人密件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致：黄卫平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增城路7号海信燕岛国际公寓7号楼1-903室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信函载列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条款，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阁下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本公司相关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若阁下获连任，本信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段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本公司在阁下的任职期间，不向阁下支付任何工资、服务费、奖金或其他薪酬。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
- (c)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d)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e)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f)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g)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h)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阁下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而且不得利用阁下在本公司的董事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如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v) 如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全部利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除非 (i) 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或 (ii) 为履行阁下于本信函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委派阁下为本公司董事的主体或其相关雇员披露保密信息，而阁下须事先确保有关主体或雇员已承诺跟本信函下相同的保密义务。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e)段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正常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除非阁下在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本信函的条款或所赋予阁下的义务，本公司将因阁下于任期内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申索予以弥偿保证。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一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8)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9)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信函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0)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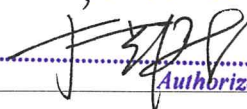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致黄卫平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和条件。



姓名：

私人密件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致：张晶

中国香港坚尼地城山市街36号太白居13楼A室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信函载列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条款，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阁下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本公司相关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若阁下获连任，本信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段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本公司在阁下的任职期间，不向阁下支付任何工资、服务费、奖金或其他薪酬。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决定；
- (c)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d)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e)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

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f)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g)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h)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阁下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而且不得利用阁下在本公司的董事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如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v) 如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全部利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除非 (i) 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或 (ii) 为履行阁下于本信函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委派阁下为本公司董事的主体或其相关雇员披露保密信息，而阁下须事先确保有关主体或雇员已承诺跟本信函下相同的保密义务。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e)段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正常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等），除非阁下在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本信函的条款或所赋予阁下的义务，本公司将因阁下于任期内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申索予以弥偿保证。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一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8)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9)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信函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0)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信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致张晶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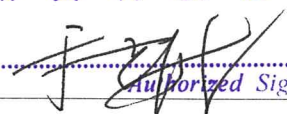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和条件。

张品

姓名：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致：周长军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山东大学乐水居9-1-1602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期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相关规定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不超过三年，期间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轮值退任。若您获连任，本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6)或(7)或(8)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的任期间，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15万元（或等值港币）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4次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尾支付，每季度支付人民币3.75万元（或等值港币）。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

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 (f)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
 - (iv) 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如与本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8) 如果公司宣布或决定不进行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本次上市」），或本次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或终止，本函及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

- (9)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10)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信函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1) 本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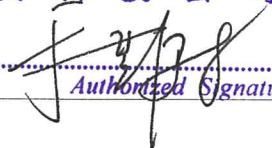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致周长军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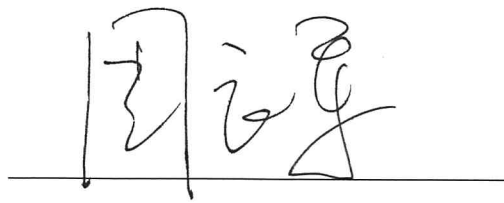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并担任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周长军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致：孙莹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7号奥林花园2-4-601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期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相关规定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不超过三年，期间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轮值退任。若您获连任，本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6)或(7)或(8)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的任期间，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15万元（或等值港币）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4次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尾支付，每季度支付人民币3.75万元（或等值港币）。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

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 (f)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
 - (iv) 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如与本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8) 如果公司宣布或决定不进行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本次上市」),或本次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或终止,本函及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

- (9)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10)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信函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1) 本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致孙莹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并担任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莹

姓名：孙莹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在开曼群岛以存续方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致：汤复基

58 Hong Lok Road East, Hong Lok Yuen, Tai Po, Hong Kong

敬启者：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且将持续三年。期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相关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相关规定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不超过三年，期间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轮值退任。若您获连任，本函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6)或(7)或(8)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并作为履行本信函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的任期间，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15万元（或等值港币）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将平均分4次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尾支付，每季度支付人民币3.75万元（或等值港币）。阁下也同意按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信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开曼群岛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订版）（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

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 (f)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
 - (iv) 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如与本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凡本公司于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向阁下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信函第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并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在阁下任期内，本公司将为阁下办理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 (6)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有实际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8) 如果公司宣布或决定不进行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本次上市」），或本次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或终止，本函及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

- (9) 閣下不得將本信函項下的任何權利、責任及其職位轉讓予他人。
- (10) 本信函和本信函提及的有关文件，應構成協議雙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體協議和理解，並應取代雙方對本信函所述一切有關事宜的所有先前口頭或書面協議、合同、理解和通信。
- (11) 本委任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

若閣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條款，請在下面簽名，並將本函副本交回，以茲記錄。

【本页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致汤复基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代表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 真 科 技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于芝涛

职位：纳真科技公司董事会主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并担任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汤复基' (Tang Fux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 汤复基